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20〕3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7日

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深入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粤府函〔2020〕13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针对消防救援队伍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执勤备战等职业特点，切实提高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感，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实施意见适用范围

（一）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办法》所提及的，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

（二）本实施意见教育优待还适用于一线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一线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指在消防救援站、专业森林消防队参与灭火和抢险救援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二、随队家属就业优待保障

（三）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江门市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落实随队家属就业或安置，符合条件的，发放未就业基本生活补贴。

三、子女入学优待保障

（四）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和义务教育的，

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入地方优质公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就学。

（五）一线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确保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四、职业荣誉优待保障

（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消防救援支队级以上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奖励金，奖励标准具体参照当地慰问部队立功受奖人员同等标准执行。

（七）对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在江门市的，由属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并将优待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各市（区）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更加具体的实施细则，未单独制定的，遵照本实施意见执行。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迅速抓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落实。

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后续相关政策若有调整的，以上级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附件：1.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

2.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

附件 1

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省的，按所在省份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不设县的地市，由属地政府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明确经费保障机制，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条 各地人民政府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各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消防救援人员荣誉，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

第六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消防救援支队级以上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表彰奖励时，其入职前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防救援队伍发出的死亡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和一次性抚恤金。

第八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

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县级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被认定为因公（因战）伤残的，按规定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保费具体标准和支付办法待中央政策出台后，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商省财政厅另行规定。

第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第十一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第十二条 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1级至4级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由国家供养终身。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对应业务部门批准后可安排集中供养。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负责发放；需要配置相关辅助器械的由省级对应业务部门负责解决。

第十三条 鼓励基金会等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向消防救助事业进行的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第十四条 正在执行公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

鼓励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医院、银行等相关单位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五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减收公布票价50%的优待；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参照当地残疾军人享受减免优待政策经费保障办法落实。

第十六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

物和博物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第十七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省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与当地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建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联合协调指定当地三甲医院或有较好医疗设施、较好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并与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定点医院建立因公负伤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

第十九条 各地人民政府应当为改善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人员居住条件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应保障，在制定城镇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时，统筹考虑当地住房困难消防救援队伍的住房需求。消防救援人员符合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第二十条 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士和三、四级消防士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第二十一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12年的，参照转制前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根据本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士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

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地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免费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对应业务部门和主管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二条 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优先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省行

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入户地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办理。

第二十四条 烈士、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和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的子女及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原则上按照当地当年各类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以上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原则上降低20分以上录取，具体办法参照各地关于军队的教育优待标准执行。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

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烈士子女报考本专科普通高等学校的，可在其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第二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

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

障的标准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消防救援人员退出、退休或调离本省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

第二十六条 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范围的人员，工资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维持消防救援队伍保障管理模式，地方消防经费继续实行财政预算单列，落实公用经费最低保障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大消防投入，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消防救援队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与省内知名高校合作，采取独立办班等方式培养在职学历人才，有条件的高校应予以支持。消防救援人员参加各级组织的研究生学习班、函授、自学考试等在职继续教育的，各院校和培训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品等。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仍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制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家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政策为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

附件 2

江门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结合江门市工作实际，现提出责任分工如下：

（一）由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办法》第三、二十六、二十七条。

（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落实《办法》第五、六条。

（三）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落实《办法》第七、八条，并提请各级人民政府把抚恤补助经费支出列入每年度财政预算。

（四）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办法》第十一条。

（五）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发放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负责解决需要配置的相关辅助器械。

（六）由各级民政、税务等部门落实《办法》第十三条。

（七）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办法》第十四、十五条。

（八）由各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落实《办法》第十

六条职责范围内的部分。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 A 级旅游景区、面向公众开放的国有文物和博物单位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九）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办法》第十七、十八条。

（十）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落实《办法》第十九条，并保障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时，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享受优先、优惠待遇。

（十一）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落实《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落实。

（十二）由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落实《办法》第二十一条。

（十三）由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办法》第二十二条。

（十四）由各级公安部门落实《办法》第二十三条。

（十五）由各级教育部门落实《办法》第二十四条。

（十六）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部门落实《办法》第二十五条。

（十七）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办法》第二十八条。

（十八）由各级科技部门牵头联合相关学校、科研院所、企业落实《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